

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  
2026-2027 年度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询 比 文 件

(项目编号: GDYD260630)

采 购 人: 韶关鸿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七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篇 | 响应邀请书 .....  | 1  |
| 第二篇 |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篇 | 用户需求书 .....  | 27 |
| 第四篇 | 合同条款格式 ..... | 28 |
| 第五篇 | 响应文件格式 ..... | 41 |
| 附件： | 评审工作大纲 ..... | 65 |

## 第一篇 响应邀请书

## 响应邀请书

### 项目概况

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 2026-2027 年度零星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获取询价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DYD260630

2.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 2026-2027 年度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4. 预算金额（元）：¥40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5.1 标的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 2026-2027 年度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5.2 数量：1 家

5.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情请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供应商须对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5.4 其他：无

服务期限：详见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询价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询价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询价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询价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询价文

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推行电子证照，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可以提供电子证照。为实时掌握项目供应商是否具备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需提供企业实时网页查询页，实时查询页的打印时间应在项目询比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询比截止前。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时网页查询路径：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进入“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版块，具体网址为：<https://zlaq.mohurd.gov.cn>，进入后点击“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输入企业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可查询】。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住建部门印发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函〔2023〕469 号）文件精神，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同时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 证）。【提供以下资料：①身份证复印件；②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证书）复印件；③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复印件；④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响应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分支机构提供的社保予以认可。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3) 供应商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 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 1 人。【提供以下资料：①身份证复印件；②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复印件；③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响应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分支机构提供的社保予以认可。拟派专职安全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询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 三、获取询比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14:00 至 17:30（北京时

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供应商报名

方式：网上报名（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300.00 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询比文件方式：

（1）供应商在购买询比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ydzb.com> 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 <http://www.gdydzb.com> “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登录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2）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询比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①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②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③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提交报名登记资料（请**供应商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文件（格式自拟，需包含授权参与本项目报名的相关信息）**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④购买询比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询比文件。

⑤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询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⑦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可致电（代理机构）。

## 七、公告发布媒体

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3.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韶关鸿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芙蓉新城滨江路 9 号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 A 栋 3 层

联系方式：0751-691838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 4301 房（部位：自编 04-1、05A-1 单元），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韶关分公司）

联系方式：0751-81151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易君（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0751-8115118

附件：询比文件

发布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一、响应须知前附表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资金。                                                                                                                                                                                                                                                                   |
| 2  | 合格的供应商         | 详见《第一篇响应邀请书》第二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    | 关于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比。                                                                                                                                                                                                                                                              |
| 3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                                                                                                                                                                                                                                                                 |
| 4  | 定义             | 1. 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是 <u>韶关鸿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u> ；<br>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
| 5  | 询比文件的澄清        |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br>2. 供应商异议期限：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比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br>3. 采购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自异议受理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
| 6  | 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经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一份正本，贰份副本；<br>2. 报价信封一份；<br>3. 电子文件一份（要求 U 盘介质，PDF 格式， <b>为响应文件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b> ，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 7  |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br>（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询比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br>（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询比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询价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询价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询价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推行电子证照，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可以提供电子证照。为实时掌握项目供应商是否具备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需提供企业实时网页查询页，实时查询页的打印时间应在项目询价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询价截止前。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时网页查询路径：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进入“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版块，具体网址为：<a href="https://zlaq.mohurd.gov.cn">https://zlaq.mohurd.gov.cn</a>，进入后点击“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输入企业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可查询】。</p> <p>（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住建部门印发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函〔2023〕469 号）文件精神，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同时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 证）。【提供以下资料：①身份证复印件；②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证书）复印件；③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复印件；④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响应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p> |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供应商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分支机构提供的社保予以认可。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p> <p>（3）供应商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 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 1 人。【提供以下资料：①身份证复印件；②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复印件；③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响应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分支机构提供的社保予以认可。拟派专职安全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p> <p>（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询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比。</p> |
| 8  | 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
| 9  | 响应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密封包封（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br>报价信封密封包封（报价信封 1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
| 11 |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现场提交响应文件；<br>2. 供应商应凭以下资料递交响应文件：<br>（1）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递交响应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证明书；<br>（2）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授权书；<br>3. 地点：详见《响应邀请书》；<br>4.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响应邀请书》。                                                 |
| 12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响应邀请书》                                                                                                                                                                                                                                                                    |
| 13 | 询比小组          | 询比小组成员共 3 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1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15 | 信息发布媒体        | 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a> ）；<br>2.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a href="http://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a> ）；<br>3.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a href="http://www.gdydzb.com">http://www.gdydzb.com</a> ）。 |
| 16 | 履约保证          | 本条不适用                                                                                                                                                                                                                                                                        |
| 17 | 招标代理服务<br>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按照《韶关城投公司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及计算方法》下浮后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

## 二、响应须知

###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适用范围：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响应邀请中所叙述的服务及货物采购。本次采购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采购适用的法律：本次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供应商的条件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的“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4.2 供应商必须按《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响应。
  - 4.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主动填报响应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响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响应活动。
  - 4.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询价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供应商应归还询价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5.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

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询比小组成员。

- 5.5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询比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6 其他说明**

- 6.1 响应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自身因响应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6.2 踏勘现场**

（1）供应商应按本《响应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二） 询比文件**

## **7 询比文件的构成**

### **7.1 询比文件包括：**

第一篇 响应邀请书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评标工作大纲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询比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7.3 本询比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韶关鸿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响应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询比小组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供应商。
- (5) “询比小组”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机构。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询比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询比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询比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询比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询比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15)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询比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伴随服务。
- (16) “工程”系指询比文件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用户需求所要求的卖方必须承担的工程项目及相关服务。
- (1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询比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询比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7.4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 询比文件的澄清

- 8.1 供应商对本询比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

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代理机构在 3 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书面答复。

- 8.2 根据需要,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响应答疑会, 解答供应商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询比文件的澄清要求, 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询比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与询比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 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询比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询比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询比小组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8.4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询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9 询比文件的修改**

-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 无论何故,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询比文件进行修改。
- 9.2 询比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比文件的供应商,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 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询比文件的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询比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比文件的所有内容, 并按询比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 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所有不完整的响应将被拒绝。
- 10.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询比文件中, 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 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5 询比文件中, 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 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供应商应对响应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询比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7 供应商对询比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8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并不予返还其响应保证金（如有）；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返还其响应保证金（如有）；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返还其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 10.9 响应文件按规定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盖私章。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四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格式见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
- （一）自查表
- （二）经济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 （三）商务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 （四）技术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 11.2 电子文件信封（内容见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
- 11.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 **12 响应报价**

- 12.1 本次采购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 12.2 供应商响应总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响应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响应总价之内。供应商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询比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采购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 12.3 响应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供应商所报的响应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响应总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 本次采购实行“最高单价限价”制度。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单价高于最高单价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2.6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百分比报价，以其他货币报价的响应将予以拒绝。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的“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询比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询比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询比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 14.1 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本询比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供应商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供应商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地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 **15 响应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15.1 响应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5.7 款规定，予以没收响应保证金。

15.3 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或者法律规定的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供应商。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于《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汇错账号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 15.5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 15.6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 （1）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 （2）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 （3）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人支付除外）。
-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供应商承担：
- （1）供应商在询比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
  -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中标后未按询比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人支付除外）；
  - （5）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16 响应有效期

- 16.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6.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响应保证金（如有）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第 15 款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关规定在响应保证金（如有）延长期内仍适用。

##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响应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若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代理的可由被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代理的，须将“法人代表授权委托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供应商除可对响应文件的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4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响应日期”等。
- 17.6 电子文件用 U 盘或光盘介质储存，并密封于“电子文件信封”内。
-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响应概不接受。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不含电子文件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电子文件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 18.3 响应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响应文件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19.1 供应商代表应按《响应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

##### **19.2 供应商应凭以下资料递交响应文件：**

**19.2.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递交响应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证明书；**

**19.2.2 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19.3.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的；

19.3.2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必须符合以下密封要求：在不对包装进行破坏的情况下，响应文件无法从包装内掉出或被取出，且他人无法看到响应文件的内文内容。）；

19.3.3 供应商代表未按要求签到的；

19.3.4 在响应截止时，供应商未按第 19.2 款递交响应文件的。

- 19.4 如响应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供应商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 19.5 全体供应商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供应商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响应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6 采购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询比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 16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 15.7 款规定没收其响应保证金（如有）。

#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按照第 21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将对所有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供应商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或千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响应报价的有

关资料以及响应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询比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响应报价的其他情况。

## **24 询比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询比小组。询比小组成员共 3 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询比小组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采购响应规定。

24.2 询比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比文件要求的响应，即通过初审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询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询比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响应。

24.3 询比小组依法根据询比文件的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询比小组递交评审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采购响应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采购响应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由询比小组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检查，未能响应询比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比阶段。（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询比小组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询比小组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 26.2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对供应商有约束力。除询比小组对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供应商以澄清形式进行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询比小组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询比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询比小组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响应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询比小组联系。
- 26.3 询比小组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 26.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询比文件的各项要求，询比小组将按照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

## **27 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询比小组将对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 2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询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询比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9 定标**

- 29.1 采购人确认询比小组推荐的评审结果后，由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询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9.2 供应商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采购结果确认书送达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公告。

### **30 资格后审**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可应采购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 30.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采购。

### **31 询比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询比小组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 **32 中标通知**

- 32.1 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被接收。
- 32.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供应商本项目采购结果。
-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2.4 成交供应商如在收到采购结果通知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采购响应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 **33 废标的认定**

-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比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 授予合同**

###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4.1 除第 30 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符合询比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 34.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5.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成交供应商中标时，将提供询比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5.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询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单价、比例条款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询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35.3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 **36 履约保证（本条不适用）**

36.1 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方式及金额提交履约保证。

3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6.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 **37 招标代理服务 fee**

37.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37.2 成交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 1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响应保证金（如有）。

37.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

37.4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 36.1 款、第 37.2 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响应保证金（如有）。

## **（七）异议与回复**

### **38 异议与回复**

38.1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异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异议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异议的询比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异议。供应商必须按询比文件的约定提交响应或响应文件后，才能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异议。

38.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供应商在法定提出异议期限内二次或多次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异议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异议处理。对询比文件、评审报告、定标结果的异议，采购人应当自异议受理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对开标有异议的，异议提起人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书面答复或答复记录自作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抄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处理异议需要进行调查核实、检验、检测、鉴定、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前款规定时限内明确告知异议提起人最终答复期限。

38.4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38.4.1 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38.4.2 对询比文件有异议的，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38.4.3 对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响应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38.4.4 对评审报告、定标结果有异议的，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分别在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38.5 异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6 供应商有异议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异议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异议书原件，逾期异议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属于无效异议。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异议者提供的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异议时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异议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异议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异议或者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异议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

38.7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38.8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驳回。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38.9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39 询比文件的解释权及法律效力层次

采购适用的法律：本询比文件适用于本响应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询比文件的解释权及法律效力层次本询比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询比文件条款与法规不一致的，解释适用的法律效力层次依次为《询比文件》《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

## 附件 异议书格式

### 异议书

#### 一、异议人基本信息

异议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异议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询比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异议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异议事项 2  
.....

####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异议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异议书制作说明：

1. 异议人提出异议时，应提交异议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异议人若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异议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有关事项。
3. 异议书的异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异议书的异议请求应与异议事项相关。
5. 异议人为自然人的，异议书应由本人签字；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用户需求书

###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2026-2027年度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400,000.00元。

（三）服务期限：以下任一条件满足时合同自动终止，两者以任一条件先到达为准：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365个日历天；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

（四）工程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芙蓉新城滨江路9号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

（五）维修工程的范围：屋面渗漏维修改造、室内装修维修改造、水电管线抢修改造、机电设备维修改造、管道疏通改造、土建修补改造、园林园建维修改造、室外道路维修改造等。

### 二、工程结算原则

（一）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计价：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粤建市〔2025〕196号）、《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粤标定函〔2025〕24号）；

2.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号）。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

单项项目总价按成交下浮率给予下浮，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关文件发布的价格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3. 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1）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的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2）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结算，下浮按照采购人规定。

（3）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结算，下浮按照采购人规定。

4. 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市场报价，由采购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5. 本项目计价中，除人工、机械台班、材料设备价格外，如其他相关费用无指导价可参照，由成交供应商市场询价后报采购人审定，结算时按审定价格下浮结算，下浮按照采购人规定。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读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

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二）项目技术团队人员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技术团队，技术团队中的施工主管（项目负责人）、质量主管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的职称。

（三）质保金：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质期满第二次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结算方式：

1.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提交现场工程签证，经采购人审核完成后，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单位审核工程签证和编制结算书。项目结算价最终以第三方结算审核金额为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项目结算公式：项目实际结算价=项目结算价×（1-成交下浮率）。

###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本项目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4.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6.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7.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9.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1. 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定额、规程、标准。

###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报价以%为单位，报价下浮率必须在0.00%-100.00%范围内取值。

2. 服务合同价公式：项目实际结算价=项目结算价×（1-成交下浮率），项目结算价以第三方结算审核金额为准。

3. 供应商应对同一个项目的全部内容响应，不允许对项目内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4. 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项目清单情况中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5. 鉴于项目多为零星维修，具有点多面广、单项工程量小的特点，供应商须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对造价的综合影响，自行测算风险费用，报出合理价格。

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掌握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现场自然因素等可能引起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

7. 施工现场可堆放材料的场地由供应商自行考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材料需二次搬运而造成的成本提高，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理，采购人不再另行签证。

8. 对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采购制安、材料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及为工程所需的辅助设备、材料、设施及各种措施项目、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等，竣工验收前的试运行费用等，供应商应自行承担。

## **（二）工期要求**

1. 维修工程的工期要求：以采购人于维修任务发包时确定的工期为准。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的工期按质、按量、按时独立完成。

2. 服务响应时间：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3天内进场处理。若供应商在3天内未到现场进行处理，采购人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紧急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三）质量标准 and 材料要求**

1. 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进行维修任务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现行施工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合格标准。

2.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工程材料必须满足项目采购人的规定及要求，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采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要求。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给采购人确定其颜色、等级等，并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方可使用，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确保通过采购人的验收要求。

## **（四）有关维修任务的施工管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对承包工程组织施工时，须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邻近道路、加油站、地下管道、线缆的保护工作并避免损坏道路，因保护不当或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赔偿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2. 成交供应商在已竣工工程未交付采购人之前，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以及存于工地的设备、材料的保管工作。保护、保管期间发生损坏、遗失的，成交供应商须负责予以修复和补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如因此造成的公共危险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成交供应商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必须提交相关的书面申请，说明原因且理由充分，在报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在资格、技术及能力等各方面条件应与原项目负责人相等或优于原项目负责人。

4.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施工及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完善，并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移交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档案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工程进度款。

### **（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施工全过程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防火、爆破、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环卫、城管、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内部安全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制定专项施工安全用电制度，配齐漏电保护装置，落实全流程安全防护与风险防控措施，对项目施工安全负全责。

2.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依照双方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主动接受采购人对工程质量、工期、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现场纪律的监督、检查与管控，针对采购人提出的安全、质量整改意见须按期完成整改。

3.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对外来人员的管理要求，配合做好出入管理工作。

4. 成交供应商须在施工区域设置临时围栏及安全警示标志，严禁超划定范围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拆除、变更采购人原有设施、设备及防护标识，若造成损毁，成交供应商须按原价予以赔偿。

5. 施工机械、工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配备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机具进场前须报采购人审批并完成安全性能检测，工程完工后自行清运离场，做到工完场清；采购人提供物料存放场地，所有施工材料、机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丢失、损坏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施工期间采取有效隔离、降噪等防护措施，减少对场内人员正常工作的影响，保障现场各类人员通行及作业安全。

7. 因成交供应商制度不完善、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违规施工、整改不及时、现场管理疏漏等自身原因，引发行政处罚、财产损毁、人员伤亡、第三方损失等各类事故的，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赔偿、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独立承担。

### **（六）工程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按工程技术要求标准和国家相关行业规范要求验收。

### **（七）保修期（含保修期服务要求）**

1. 保修期：工程保修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2. 保修期服务响应时间：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3天内进场处理。若成交供应商在3天内未到现场进行处理，采购人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紧急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八）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1. 工程进度款：成交供应商需每月提供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报采购人核实，经采购人审定后每半年支付一次工程进度款。

2. 每半年的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

3. 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拨付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按照项目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支付。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重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可扣除承包人金额相当于所有“安全生产措施费”的工程管理费。

4.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按要求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后，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审核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工程款。如成交供应商采用质量保证金形式进行质量保证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含税），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如成交供应商采用质量保证金担保或质量保证金保险形式进行质量保证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结算价的100%（含税）。采用质量保证金担保或质量保证金保险，成交供应商应在竣工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5.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年（年度维修任务完工后，自通过整体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内，成交供应商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采购人收到退还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成交供应商进行核实。经双方核实且均无异议后，采购人在核实之日起14天内将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成交供应商。

注：采购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成交供应商均应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税率按照国家法定执行），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九）其他要求**

1. 同类项目：供应内应当说明与本项目类似的其他项目的业绩情况等内容。

2. 人员配备：本项目需配备一名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解决问题能力的项目负责人，能够统筹项目管理、技术管理。项目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类技术职称。

3. 供应商应做好内控管理体系，具备对项目施工过程管控的能力以及管理的规范性，供应商在质量管理体系方面应规范，具备相应的体系认证证书。

## 第四篇 合同书文本格式

# 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 2026-2027 年度零星维修改造项目合同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询比文件中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甲方：韶关鸿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韶关市武江区芙蓉新城滨江路9号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A栋3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一）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项目清单情况中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合同下浮率：\_\_\_\_\_ %。

（三）服务期限：以下任一条件满足时合同自动终止，两者以任一条件先到达为准：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365 个日历天；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

（四）工程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芙蓉新城滨江路9号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

（五）维修工程的范围：屋面渗漏维修改造、室内装修维修改造、水电管线抢修改造、机电设备维修改造、管道疏通改造、土建修补改造、园林园建维修改造、室外道路维修改造等。

## 二、工程结算原则

（一）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计价：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粤建市〔2025〕196号）、《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粤标定函〔2025〕24号）；

2.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号）。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

单项项目总价按成交下浮率给予下浮，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关文件发布的价格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3. 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1）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的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2）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结算，下浮按照甲方规定。

（3）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结算，下浮按照甲方规定。

4. 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由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5. 本项目计价中，除人工、机械台班、材料设备价格外，如其他相关费用无指导价可参照，由乙方市场询价后报甲方审定，结算时按审定价格下浮结算，下浮按照甲方规定。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读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二）项目技术团队人员要求：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技术团队，技术团队中的施工主管（项目负责人）、质量主管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的职称。

（三）质保金：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质期满第二次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结算方式：

1.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现场工程签证，经甲方审核完成后，甲方委托第三方单位审核工程签证和编制结算书。项目结算价最终以第三方结算审核金额为准。

2. 项目结算公式：项目实际结算价=项目结算价×（1-成交下浮率）。

###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本项目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4.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6.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7.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9.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1. 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定额、规程、标准。

#### 四、采购项目要求

（一）施工现场可堆放材料的场地由乙方自行考虑，乙方应充分考虑材料需二次搬运而造成的成本提高，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不再另行签证。

（二）对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采购制安、材料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及为工程所需的辅助设备、材料、设施及各种措施项目、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等，竣工验收前的试运行费用等，乙方应自行承担。

#### 五、工期要求

（一）维修工程的工期要求：以甲方于维修任务发包时确定的工期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工期按质、按量、按时独立完成。

（二）服务响应时间：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3天内进场处理。若乙方在3天内未到现场进行处理，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紧急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六、质量标准 and 材料要求

（一）质量标准：乙方进行维修任务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现行施工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合格标准。

（二）乙方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甲方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三）工程材料必须满足项目甲方的规定及要求，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采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要求。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给甲方确定其颜色、等级等，并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方可使用，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确保通过甲方的验收要求。

#### 七、有关维修任务的施工管理要求

（一）乙方在对承包工程组织施工时，须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邻近道路、加油站、地下管道、线缆的保护工作并避免损坏道路，因保护不当或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乙方在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须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以及存于工地的设备、材料的保管工作。保护、保管期间发生损坏、遗失的，乙方须负责予以修复和补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如因此造成的公共危险须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必须提交相关的书面申请，说明原因且理由充分，在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后方可更换，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

在资格、技术及能力等各方面条件应与原项目负责人相等或优于原项目负责人。

（四）乙方须负责施工及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完善，并须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移交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档案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工程进度款。

## 八、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一）乙方施工全过程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防火、爆破、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环卫、城管、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内部安全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制定专项施工安全用电制度，配齐漏电保护装置，落实全流程安全防护与风险防控措施，对项目施工安全负全责。

（二）乙方须严格依照双方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主动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工期、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现场纪律的监督、检查与管控，针对甲方提出的安全、质量整改意见须按期完成整改。

（三）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对外来人员的管理要求，配合做好出入管理工作。

（四）乙方须在施工区域设置临时围栏及安全警示标志，严禁超划定范围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拆除、变更甲方原有设施、设备及防护标识，若造成损毁，乙方须按原价予以赔偿。

（五）施工机械、工具由乙方自行配备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机具进场前须报甲方审批并完成安全性能检测，工程完工后自行清运离场，做到工完场清；甲方提供物料存放场地，所有施工材料、机具由乙方自行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丢失、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施工期间采取有效隔离、降噪等防护措施，减少对场内人员正常工作的影响，保障现场各类人员通行及作业安全。

（七）因乙方制度不完善、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违规施工、整改不及时、现场管理疏漏等自身原因，引发行政处罚、财产损毁、人员伤亡、第三方损失等各类事故的，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赔偿、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 九、工程验收要求

由甲方组织，按工程技术要求标准和国家相关行业规范要求验收。

## 十、保修期（含保修期服务要求）

（一）保修期：工程保修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二）保修期服务响应时间：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3天内进场处理。若乙方在3天内未到现场进行处理，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紧急维修，所产生的

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一、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一）工程进度款：乙方需每月提供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报甲方核实，经甲方审定后每半年支付一次工程进度款。

（二）每半年的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

（三）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拨付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按照项目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支付。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重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可扣除承包人金额相当于所有“安全生产措施费”的工程管理费。

（四）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按要求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后，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审核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如乙方采用质量保证金形式进行质量保证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含税），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如乙方采用质量保证金担保或质量保证金保险形式进行质量保证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100%（含税）。采用质量保证金担保或质量保证金保险，乙方应在竣工验收时向甲方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五）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年（年度维修任务完工后，自通过整体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到期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甲方收到退还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乙方进行核实。经双方核实且均无异议后，甲方在核实之日起14天内将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乙方。

注：甲方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如果乙方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税率按照国家法定执行），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

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七、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询比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八、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请按响应文件编制的顺序和以下要求格式制作。

#### （一）自查表

#### （二）经济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报价总表

#### （三）商务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资格声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包括：

A.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7 条款内容；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询价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询价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询价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询价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询价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推行电子证照，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可以提供电子证照。为实时掌握项目供应商是否具备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需提供企业实时网页查询页，实时查询页的打印时间应在项目询价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询价截止前。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时网页查询路径：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进入“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版块，具体网址为：<https://zlaq.mohurd.gov.cn>，进入后点击“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输入企业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可查询】。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住建部门印发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函〔2023〕469 号）文件

精神，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同时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证）。【提供以下资料：①身份证复印件；②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证书）复印件；③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复印件；④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响应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分支机构提供的社保予以认可。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3）供应商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1人。

【提供以下资料：①身份证复印件；②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复印件；③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响应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分支机构提供的社保予以认可。拟派专职安全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询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比。

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B.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6. 类似项目业绩

7.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8. 《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9. 供应商简介

10. 供应商管理人员一览表

11.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12. 其他文件

A. 商务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 （四）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6. 其他文件
  - A. 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二、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按以下顺序封装：**

1. 响应报价总表（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电子文件[含响应文件自查表、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采用光盘介质或 U 盘装载提供]。

（一）自查表

表一：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自查内容                                | 证明文件      |
|-------|-------------------------------------|-----------|
| 资格性检查 | 请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采购程序”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符合性检查 | 请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采购程序”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表二：商务评审自查表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表二为商务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供应商自行填写，根据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表三：技术评审自查表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表三为技术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供应商自行填写，根据技术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经济部分**

**1. 响应报价总表**

**响应报价总表**

[价格单位：%]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 2026-2027 年度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630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下浮率   | 项目经理 | 执业证书信息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_____ % |      |        | 以下任一条件满足时合同自动终止，两者以任一条件先到达为准：<br>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365 个日历天；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 |    |

备注：1. 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响应报价单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报价以%为单位，报价下浮率必须在 0.00%-100.00%范围内取值。

3. 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项目清单情况中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随响应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响应文件（经济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1.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韶关鸿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 2026-2027 年度零星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GDYD260630）的响应邀请，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响应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询比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唱标信封[一份]（按询比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响应文件[含自查表、经济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3）电子文件[\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询比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GDYD260630 项目的询比。
- （二）本项目的响应报价（详见响应报价总表）。
- （三）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询比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地理解询比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在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如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视为响应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九）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询比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十）所有与本次响应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            |            |
|------------|------------|
| 地 址：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 电 话：_____  | 代表姓名：_____ |
| 传 真：_____  | 职 务：_____  |
| 开户银行：_____ | 账 号：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 资格声明书

## 资格声明书

致： 韶关鸿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 2026-2027 年度零星维修改造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为：GDYD260630]，响应并作出如下声明：

一、我方作为          (供应商名称)          是在法律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二、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九、本公司（企业）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以及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情形。

十、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十一、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十二、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 定 地 址: \_\_\_\_\_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电话:

传 真: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主营：

兼营：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韶关鸿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授权单位：\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 2026-2027 年度零星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GDYD260630）的询比/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询比/响应文件中标注的询比/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询比/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5. 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包括：

A.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询价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询价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询价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询价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询价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推行电子证照，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可以提供电子证照。为实时掌握项目供应商是否具备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需提供企业实时网页查询页，实时查询页的打印时间应在项目询价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询价截止前。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时网页查询路径：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进入“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版块，具体网址为：<https://zlaq.mohurd.gov.cn>，进入后点击“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输入企业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可查询】。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住建部门印发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函〔2023〕469 号）文件精神，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同时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 证）。【提供以下资料：①身份证复印件；②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证书）复印件；③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复印件；④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响应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分支机构提供的社保予以认可。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3）供应商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 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 1 人。【提供以下资料：①身份证复印件；②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复印件；③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响应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分支机构提供的社保予以认可。拟派专职安全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询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比。

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B.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5-1)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资格申请要求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我方符合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询比小组可将我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 2026-2027 年度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630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备 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 2026-2027 年度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630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询比文件要求与响应的实际情况对询比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服务的技术参数优于询比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服务的技术参数低于询比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 序号 | 用户需求书要求 |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响应 | 差异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合同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 2026-2027 年度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630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询比文件要求与响应的实际情况对询比文件中《合同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供应商响应的合同条款优于询比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供应商响应的合同条款低于询比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 序号 | 条款号   | 询比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 | 差异 |
|----|-------|--------|--------|----|----|
| 1  | 第 一 条 |        |        |    |    |
| 2  | 第 二 条 |        |        |    |    |
| 3  | 第 三 条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 地址                  |                                                                                                                             | 传真             |                         | 被授权人                                                                                                            |    | 职务   |  |
| 一、单位简<br>历及隶属<br>关系 |                                                                                                                             |                |                         | 单位优势<br>及特长                                                                                                     |    |      |  |
| 二、单位概<br>况          | 职工总数                                                                                                                        | 人              | 上 一 年<br>主 要 经<br>济 指 标 | 营业额                                                                                                             |    | 实现利润 |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 主要项目                                                                                                            | 1. |      |  |
|                     | 固定资产<br>(万元)                                                                                                                | 原值：<br><br>净值： |                         |                                                                                                                 | 2. |      |  |
|                     | 占地面积                                                                                                                        | M <sup>2</sup> |                         |                                                                                                                 | 3. |      |  |
| 三、其他                |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br>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br>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br>对此进行隐瞒，而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br>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响应资格<br>将被取消）。 |                |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br>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br>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br>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br>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br>件。 |    |      |  |
|                     |                                                                                                                             |                |                         |                                                                                                                 |    |      |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管理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 2026-2027 年度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630

| 拟派项目经理资料情况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 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参加工作<br>时间     |      |      |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具有认证<br>资质     |      |      |             |      |              |            |
|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      |      |             |      |              |            |
| 项目<br>单位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项目金额        | 完工日期 | 成果质量<br>等级评定 | 项目获奖情<br>况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学历           | 经验年限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br>...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设立驻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并在上表中列明；

2. 此表格式供参照，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司代理的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2026-2027年度零星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GDYD260630）采购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按询比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2. 其他文件：

A. 商务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 （四）技术部分：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6. 其他文件
  - A. 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1.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 技术方案

- 1.1 总体概述（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 1.2 服务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 1.3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 1.4 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 1.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供应商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 2026-2027 年度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630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询比文件要求与响应的实际情况对询比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技术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所报服务的技术参数优于询比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服务的技术参数低于询比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 序号 | 用户需求书要求 |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响应 | 差异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 2026-2027 年度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630

| 序号    | 采购规格/要求 | 响应实际参数<br>(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 是否偏离（无偏离/<br>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询比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4. 如询比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 2026-2027 年度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630

| 序号 | 采购规格/要求 | 响应实际参数<br>(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询比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询比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其他文件

- A. 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 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 2026-2027 年度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630）

## 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1.1 “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 2026-2027 年度零星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GDYD260630）的采购参照《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评审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审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1.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询比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1.3 由询比小组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检查，未能响应询比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比阶段。

## 二、评标程序

### （一）对供应商的资格性检查

评标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询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具备询比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二）对供应商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询比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响应文件按询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报价下浮率在 0.00%-100.00%范围内取值；
3.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询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4.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无询比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况。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公告合格供应商条件的；
- （2）响应函没有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询比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 （5）响应报价下浮率不在 0.00%-100.00%范围内取值或不按询比文件要求的；
- （6）评标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询比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7）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比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 （8）如果询比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

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9）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中标无效的。

（三）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询比小组确认的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

（四）开标之后首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询比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经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五）完成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后，由询比小组按附件 1.1《评分标准和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六）现场澄清：按询比文件第二篇。

（七）细微偏差修正

1. 细微偏差是指经询比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询比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经询比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响应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或千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 经询比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询比小组可以于评审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响应保证金。

（八）评标注意事项

1. 询比小组将按照询比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询比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询比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比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关于同一合同项下相同品牌产品响应

- 5.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询比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九）得分统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询比小组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询比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得出平均得分，将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2.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3. 询比小组汇总、比较所有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后，取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取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取综合得分第三名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取报价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并依此确定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由询比小组投票确定。

（十）编制评审报告。

询比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询比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购买询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询比小组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 询比小组的授标建议。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GDYD260630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 2026-2027 年度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 检查项目<br><br>供应商名称                                                                                                                                    | 资格性检查               |                      | 符合性检查            |                           |                                   |                   |                | 结论 | 不通过原因 |
|------------------------------------------------------------------------------------------------------------------------------------------------------|---------------------|----------------------|------------------|---------------------------|-----------------------------------|-------------------|----------------|----|-------|
|                                                                                                                                                      | 具备询比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齐全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响应文件按询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响应报价下浮率在0.00%-10.00%范围内取值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询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无询比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况 |    |       |
| 供应商 1                                                                                                                                                |                     |                      |                  |                           |                                   |                   |                |    |       |
| 供应商 2                                                                                                                                                |                     |                      |                  |                           |                                   |                   |                |    |       |
| 供应商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iv>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询比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询比文件要求。</div> <div>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div> <div>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div> |                     |                      |                  |                           |                                   |                   |                |    |       |

##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 一、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100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 1   | 商务   | 20分   |
| 2   | 技术   | 50分   |
| 3   | 价格   | 30分   |
| 总 分 |      | 100 分 |

##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 1. 商务评分标准：（分值：20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档次及依据                                                                                                                                                                                                                                                                                                                      |
|----|-----------------|-----|------------------------------------------------------------------------------------------------------------------------------------------------------------------------------------------------------------------------------------------------------------------------------------------------------------------------------|
| 1  | 业绩情况            | 12分 | <p>根据响应供应商 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建筑装饰或装饰或修缮或维修相关）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
| 2  | 项目经理<br>（项目负责人） | 5分  | <p>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p> <p>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5 分；</p> <p>2.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类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3 分；</p> <p>3.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类助理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 分。</p> <p>注：（1）提供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2）提供该人员在响应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其中必须包含养老保险，否则该社保证明认定无效），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未提供不得分。</p>                                                                     |
| 3  |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 3分  |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p> <p>注：1. 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国家认监委网站（网址：<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网站公布为准，供应商可通过网站首页中的“互联网+服务—查询服务—认证结果”进行查询），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如暂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否则不得分。 2. 如因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提供说明文件明确以上事项，</p> |

|  |  |  |                 |
|--|--|--|-----------------|
|  |  |  | 说明合理且属实的，可对应得分。 |
|--|--|--|-----------------|

2. 技术评分标准：（分值：50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档次及依据                                                                                                                                                                                                                                                                                                                                                                                     |
|----|------|------|---------------------------------------------------------------------------------------------------------------------------------------------------------------------------------------------------------------------------------------------------------------------------------------------------------------------------------------------------------------------------------------------|
| 1  | 总体概述 | 10 分 | <p>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概述（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基本信息、②重点、难点分析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重难点对应解决方案体系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2. 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重难点对应解决方案较完整，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7 分。</p> <p>3. 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重难点对应解决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4. 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内容简单、模糊，各专项技术方案不完善、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2  | 服务方案 | 10分  | <p>根据用户需求“一、采购项目概况”及“（七）保修期（含保修期服务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范围、②维修服务流程、③维修响应时限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服务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维修服务流程具有可行性的，维修响应时间优于本项目服务响应时间的，得 10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具有针对性，维修服务流程基本具有可行性的，维修响应时间基本合理的，得 7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具有针对性，维修服务流程不够具有可行性的，维修响应时间不够合理的，得 4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服务方案内容不具有针对性，维修服务流程不具有可行性的，维修响应时间不合理的，得 1 分；</p> <p>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3  | 项目实施 | 10 分 | 根据用户需求书“（四）有关维修任务的施工管理要求”要求对供应商                                                                                                                                                                                                                                                                                                                                                             |

|   |        |      |                                                                                                                                                                                                                                                                                                                                                                                                                                                                                                                                                                                                                                                                       |
|---|--------|------|-----------------------------------------------------------------------------------------------------------------------------------------------------------------------------------------------------------------------------------------------------------------------------------------------------------------------------------------------------------------------------------------------------------------------------------------------------------------------------------------------------------------------------------------------------------------------------------------------------------------------------------------------------------------------|
|   | 方案     |      | <p>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机构、②实施流程、③成本管控、④资料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完善、配置合理且专业；实施流程步骤详细且科学，各环节衔接流畅且具备完善的应急调整机制；成本管控方案严谨规范，成本预算、管控措施、核算流程详细清晰，能有效控制项目成本不超支；资料管理制度完善且规范，可确保项目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可追溯性；质保服务方案全面系统，服务流程、响应时效、保障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全面满足项目交付后服务需求，得 10 分。</p> <p>2.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较完善、分工清晰且专业；实施流程完整，各环节衔接较顺畅且具备基本的应急调整机制，可应对常见突发情况；成本管控方案规范可行，成本预算、管控措施、核算流程基本清晰，能基本控制项目成本；资料管理制度较完善，可保障项目资料的基本完整性和可追溯性；质保服务方案完整，服务流程、响应时效、保障措施基本清晰可行，满足项目交付后基本服务需求，得 7 分。</p> <p>3.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清晰，专业能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流程步骤基本完整，各环节衔接基本顺畅，应急调整机制一般；成本管控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资料管理制度基本可行，基本符合行业要求；质保服务方案简单，仅能满足项目交付后简单服务需求，得 4 分。</p> <p>4. 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不够清晰，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5.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
| 4 | 质量保证措施 | 10 分 | <p>根据用户需求书“（三）质量标准和材料要求”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②材料采购、③施工过程控制及检验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总体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全面、系统，完全符合采购项目质量标准要求，权责清晰、流程闭环，能全面保障项目质量达标；材料采购流程规范、管控严格，能严格筛选合格供应商，材料质量、规格、性能完全符合项目要求，采购验收机制完善；施工过程控制及检验细致全面，各工序管控到位，检验流程规范、标准严格，能及时发现并整改质量隐</p>                                                                                                                                                                                                                                                                                                                                                                                                     |

|   |          |      |                                                                                                                                                                                                                                                                                                                                                                                                                                                     |
|---|----------|------|-----------------------------------------------------------------------------------------------------------------------------------------------------------------------------------------------------------------------------------------------------------------------------------------------------------------------------------------------------------------------------------------------------------------------------------------------------|
|   |          |      | <p>患，得 10 分。</p> <p>2. 总体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较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项目质量标准要求，权责较清晰、流程基本闭环，能有效保障项目质量达标；材料采购流程较规范、管控较严格，能筛选合格供应商，材料质量、规格、性能符合项目要求，采购验收机制较完善；施工过程控制及检验较全面，主要工序管控到位，检验流程规范，能发现并整改主要质量隐患，得 7 分。</p> <p>3. 总体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基本符合采购项目质量标准要求，权责基本清晰，能基本保障项目质量；材料采购流程基本规范，能基本筛选合格供应商，材料质量、规格、性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采购验收机制基本完善；施工过程控制及检验基本全面，核心工序管控到位，能发现并整改核心质量隐患，得 4 分。</p> <p>4. 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善、不够清晰，可操作性差，难以管控项目质量，得 1 分。</p> <p>5.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
| 5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10 分 | <p>根据用户需求书“（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综合管理制度体系、②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管理、③文明施工与绿色施工管控、④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权责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项目绿色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安全防护措施全面到位、针对性强，能全面规避施工各类安全风险；文明施工与绿色施工措施全面且满足环保要求，能有效落实节能、节水、节材、节地及环境保护各项要求，营造整洁、有序、规范的施工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健全，各级人员岗位职责与分工明确，应急预案完整详细且有针对性、可行性强，附有详细处置流程，得 10 分。</p> <p>2. 管理制度体系较完善、权责较清晰，满足采购项目绿色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安全防护措施较全面、针对性较强，能规避施工安全风险；文明施工与绿色施工措施较全面、满足环保要求，能落实主要节能、节水、节材、节地及环境保护要求，保持施工环境整洁有序；应急组织机构基</p> |

|  |  |  |                                                                                                                                                                                                                                                            |
|--|--|--|------------------------------------------------------------------------------------------------------------------------------------------------------------------------------------------------------------------------------------------------------------|
|  |  |  | <p>本完整，岗位职责明确，应急预案基本完整，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较强，得 7 分。</p> <p>3. 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绿色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安全防护措施基本到位，能规避施工安全风险；文明施工与绿色施工措施基本全面、基本满足环保要求，能基本保持施工环境整洁；应急组织机构简单，职责划分模糊，应急预案内容简略，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够完善、不够清晰，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5. 未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不得分。</p> |
|--|--|--|------------------------------------------------------------------------------------------------------------------------------------------------------------------------------------------------------------------------------------------------------------|

3. 价格评分标准：（分值：3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即 1－报价下浮率）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备注：

1. 价格修正：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经询比小组确定为服务范围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响应中的最高报价。
2. 询比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审查异常低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比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异常低价的情形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异常低价审查  |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p> | <p>投标（响应）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p> |

|  |  |                                                                                                                                                                                                                                                                                                                                                     |                                    |
|--|--|-----------------------------------------------------------------------------------------------------------------------------------------------------------------------------------------------------------------------------------------------------------------------------------------------------------------------------------------------------|------------------------------------|
|  |  | <p>×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其他询比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情形。</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 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 <p>应包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和材料。</p> |
|--|--|-----------------------------------------------------------------------------------------------------------------------------------------------------------------------------------------------------------------------------------------------------------------------------------------------------------------------------------------------------|------------------------------------|

注：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